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经理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15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确认本基金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节选半年度报告全文，完整报告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易基价值成长

3.基金交易代码:110010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4月8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0,966,714,233.79份

7.基金合同终止日:不定期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无

9.上市日期:无

10.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因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大类资产的战略性配置。在配置策略方面，“易方达成长”与“易方达价值”风格特征不同，前者侧重于从行业层面把握大类资产配置的机会，而后者侧重于从个股层面把握个股的成长性，从而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与个股选股的评价标准，在前两者用量化方法选出的风格特征的基础上，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找出具有明显成长性的股票，三线形成成长与价值的风格配置，根据对市场的判断，适时地调整成长股与价值股的投资比例，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超额回报。

3.业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X30%

4.风险收益特征:价值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低风险水平，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理论上略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的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因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大类资产的战略性配置。在配置策略方面，“易方达成长”与“易方达价值”风格特征不同，前者侧重于从行业层面把握大类资产配置的机会，而后者侧重于从个股层面把握个股的成长性，从而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与个股选股的评价标准，在前两者用量化方法选出的风格特征的基础上，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找出具有明显成长性的股票，三线形成成长与价值的风格配置，根据对市场的判断，适时地调整成长股与价值股的投资比例，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超额回报。

3.业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X30%

4.风险收益特征:价值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低风险水平，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理论上略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南

3.信息披露电话:020-38799008

4.客户服务与投诉电话:40088-10088(免长途话费)

5.传真:020-38799488

6.电子邮件:cse@efunds.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3.联系人电话:010-66106912

4.传真:010-66106904

5.电子邮件:custody@icbc.com.cn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公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体育西路118号健威大厦28楼

二、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表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12,092,551,436.45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440,239.69

3 年平均收益率 0%-0.5412

4 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 22,561,231,168.00

5 前一日基金净值 1.0766

6 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7%

7 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7%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以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2007年4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

附图: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2007年4月2日至2008年6月30日)

注: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1)本基金在任何一天上的公开报价，其中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

(4)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60%;

(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因投资运作而暂时闲置的10%以内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不超过其净资产的10%，其持有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的5%，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其净资产的10%。其它股票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0)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4)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5)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6)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7)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8)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9)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0)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1)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4)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5)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6)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7)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8)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9)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0)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1)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4)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5)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6)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7)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8)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9)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0)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1)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4)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5)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6)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7)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8)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9)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0)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1)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4)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5)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6)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7)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8)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9)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0)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1)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4)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5)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6)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7)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